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的詳情

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中糧集團將向目標公司供應食用糖；
- 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的期限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目標公司而言，將不遜於按中糧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 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而毋須訂明通知期；及
- 價格須經參考可資比較產品於相關時間的通行市價釐定。

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

向中糧集團採購食用糖時，目標公司將計及公開市場的參考價格(例如本地海外期貨交易所的標價、網站公開報價及行業資料等)、融資成本、運輸費用、儲存費用及附帶開支。經個別考慮上述因素後，目標公司會考慮各項交易的市價。於某段期間內並無適用於特定食用糖產品的內部參考價格。

目標公司已於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中載列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從而確保該等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內容主要包括：

- 1) 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 2) 就中糧集團向目標公司供應食用糖而言，目標公司將透過多個渠道嘗試獲取市場價格資訊。例如，目標公司通常會考慮於同期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定期與具聲譽及規模相若的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應商)保持聯絡並不時透過向其查詢以獲得報價、透過多間獨立行業資訊供應商(例如行業網站)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以及參與行業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透過上述該等渠道獲得的市場價格資訊將有助目標公司釐定食用糖的定價。

於接獲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後，目標公司將進行比較，並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後與該等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為甄選供應商及釐定特定交易的最終價格，目標公司將首先考慮報價及產品質量。目標公司亦將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目標公司於交易中的具體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目標公司客戶的需求、供應商能否符合技術規格及準時交貨以及供應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最終交易合約將授予向目標公司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

- 3)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包括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在內的本公司會計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包括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在內的本公司會計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表意見，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

透過落實上述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市場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的理由

中糧集團根據2017鴉仔按 村薺唛標公孕騾寫鞞司肩 其拜蓆 专ば ,以糧集團根據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中糧集團向目標業務供應食用糖的交易總值載列如下：

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8月31日 止期間
中糧集團向目標業務 供應食用糖	24.36	50.17	63.65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及其基準

根據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於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中糧集團向目標公司供應食用糖的上限(「上限」)如下：

交易	2017年9月14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間的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中糧集團向目標公司供應食用糖	52.94

於設定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以下因素：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中糧集團向目標業務供應食用糖的交易總值；
- 2) 目標公司的預期增長和發展及採購預算，本公司預期現有的目標業務將持續增長及發展，因此從中糧集團採購食用糖的需求將於未來期間內繼續飆升；
- 3) 食用糖價格的歷史波動及預期價格。考慮到食用糖價格的歷史波幅後，從中糧集團採購食用糖的單價預期將有所增長；及

- 4) 於設定採購食用糖上限時本公司已評估將與中糧集團採購食用糖交易的可能最高交易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糧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因此，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9月14日完成，故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目標公司與中糧集團之間於完成前已有並存續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當中涵蓋的期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上限屬公平合理。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被視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有關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的董事會表決過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農產品加工生產商和供應商。本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其大部分業務，包括油籽加工、生化和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中糧為中國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即目標業務)。目標業務主要根據中糧授予的使用許可以「福临门」品牌銷售其產品,「福临门」品牌乃中國知名的小包裝食用油品牌,其在食用油產品的市場份額排名全國第二。目標業務透過超市及其他分銷渠道分銷小包裝食用油,其產品組合包括基礎油(例如大豆油及調和油)、營養油(例如玉米油、菜籽油、花生油及葵花籽油)、高端油(如芝麻油、稻米油及其他精品油)和其他非油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香港, 2017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 執行董事董巍先生、楊紅女士及石勃先生; 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